#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发挥重点实验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研究工作，并适当向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倾斜。实验室每年在基金申请截止日期前1个月公布《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开放对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中级技术职称以及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可提出申请，但需由两名同行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开放课题须依托一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并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访问学者需以实验室某一固定研究组为依托组。
2. 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由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寄交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4. 实验室将“申请书”分送同行专家三人评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及开放运行费的总额组织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并正式接受申请人为本室客座研究人员。实验室将评议结果将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5. 课题申请获准后，由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研究计划并签署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相关协议。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结题验收的依据。

四、课题管理办法

1. 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研究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填写“课题工作进展表”，并提交学术论文或工作报告，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并进行答辩，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写出鉴定意见并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

五、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1.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必须专款专用。课题资助额度为6-10万元，以额度下达依托团队负责人，提供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试验、差旅等费用，该经费不得划拨出实验室。
2. 各课题负责人定期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

六、成果管理与评价

1. 实验室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
2. 论文、其技术文件及研究成果署实验室名称“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杨凌，712100”[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rop Stress Biology for Arid Areas,NWAFU,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在其首页之处标注“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编号）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rop Stress Biology for Arid Areas（xxxx）, NWAFU,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3.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课题组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4. 本办法由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